公　開　類		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月　　報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	表　　號	10718-02-05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1年 6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/ 職保類別	合計			失能年金			遺屬年金		
	人數	首發	金額	人數	首發	金額	人數	首發	金額
總計	2,187	41	35,889,580	599	6	10,792,119	1,588	35	25,097,461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876	14	14,248,744	198	—	3,000,015	678	14	11,248,729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687	14	11,065,150	200	4	3,792,993	487	10	7,272,157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29	1	459,329	9	—	149,462	20	1	309,867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77	1	1,239,530	27	—	418,770	50	1	820,760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5	—	79,353	—	—	—	5	—	79,353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4	—	13,701	—	—	—	4	—	13,701
職業勞工	400	9	6,420,809	124	1	1,995,013	276	8	4,425,796
漁會之甲類會員	46	1	1,575,307	8	1	1,071,635	38	—	503,672
其他各業員工	61	1	748,236	33	—	364,231	28	1	384,005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自願投保者	2	—	39,421	—	—	—	2	—	39,421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11年 8月12日編製

註：1.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開始實施，本表統計資料同時編列，原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亦改列於本表項下。
2.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。
3.失能年金含原勞工保險之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 4人 2,754,160元，遺屬年金含原勞工保險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8人 2,890,500元。
4.職保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國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，「自願投保者」係指依本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參加保險者。
5.98年、99年、102年、103年及104年之年金請領者，至11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分別為6.71%、5.45%、6.71%、5.45%、5.77%，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自111年5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